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潘振大
　　黃有妹
　　潘振昌
　　潘振文
　　潘錦雀
　　潘錦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川豪
　　汪宥忻
　　三鑫通運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婉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9 年度交訴字第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　　法　官　張瑞德
　　法　官　陳芸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